

##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7月13日，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程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持股情况概述

程宇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585,972 股，通过与其配偶共同出资设立的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91,997 股，合计持有天龙集团股份 105,877,969 股，持股比例为 14.58%。程宇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91,468,780 股为限售股份，其中 22,867,192 股目前正在办理解除限售，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日期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 二、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程宇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22,984,384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6%。

5、减持期间及方式：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最终减持时间及方式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安排实施。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程宇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程宇先生承诺：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4、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程宇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

2、程宇先生签署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